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拟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5、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超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8、发行方式：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及各种公告等）；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企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